

证券代码：920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李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琳，女，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96年12月，担任纺织部纺织科学研究院合成纤维研究所工程师；1996年12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科技开发部高级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担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研发中心副主任；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科技管理部副主任、教授级高工；2012年5月至2022年3月，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石化轻纺业务部正高级工程师；2022年3月至今退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泰鹏智能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会4次，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除回避事项外，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琳	6	2	4	0	0	否	4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亲自出席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会议	召开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1
审计委员会	10	10	1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4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内部控制状况，审阅内部审计计划及工作报告，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问题，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且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出席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中小股东保持密切沟通交流；并通过年度述职报告主动公开个人邮箱，接受投资者咨询，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搭建起有效的沟通桥梁。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每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深入了解背景信息，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始终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开展现场调研考察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交流，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募投项目进展等情况的详细汇报，参与泰国子公司投资事项的专题交流与讨论，为公司稳健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7.00天。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认真审阅所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针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各项工作进展。同时，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及内部制度建设成效等开展监督检查，助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始终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监管部门与公司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通过这些培训，得以进一步熟知相关制度规则，从而更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提供更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从经营动态、财务信息等多方面为本人履职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持，切实保障本人知情权、监督权与建议权的有效行使。同时，公司及时传达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规则，发送各类监管案例分析等材料，助力本人精准把握监管动态、提升履职专业性。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业务发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与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予以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各项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研究并做出独立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与专业咨询作用。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与交流，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准确性，以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情况。

2026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秉承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动态的跟踪研究，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变化，积极深入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确保各项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持续深化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深入核查公司财务运作、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切实防范各类潜在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贡献应有之力。

联系方式: Lilin1999@163.com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琳

2026年4月28日